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4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盈方微有限的3000万元敞口授信承担3300万元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四平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行四平支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4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5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承担33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盈方微有限拟向温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盈方微有限的3000万元敞口授信承担33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001051305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1305、1306单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盈方微有限财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情况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50,678,532.73	367,339,816.09
2	负债总额	122,041,799.55	128,440,230.54
3	银行负债总额	0.00	11,486,796.88
4	流动负债总额	106,094,734.87	113,851,630.63
5	净资产	228,636,733.18	238,899,585.55
6	营业收入	78,570,070.30	38,924,237.19
7	利润总额	3,332,338.37	11,227,754.78
8	净利润	4,446,326.95	10,262,852.37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盈方微有限拟向温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33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相关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协议签署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数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6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73%。上述担保均是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5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7月15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芯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四平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行四平支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为该笔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宇芯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3日

3、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达尔文路88号3幢4楼

4、法定代表人:赵元富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宇芯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盈方微有限的控股子公司,盈方微有限持有其70%股权。

(二)宇芯科技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情况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8030195.05	1019787.03
2	负债总额	6329569.36	5544109.41
3	银行负债总额	3500000.00	0.00
4	流动负债总额	5849569.36	5544109.41
5	净资产	11700625.69	-4524322.38
6	营业收入	9556258.43	2047323.56
7	利润总额	2638.65	-16224948.07
8	净利润	2638.65	-16224948.07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盈方微有限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四平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行四平支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

盈方微有限持有宇芯科技70%股权,宇芯科技另外两名股东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宇芯科技拟向招行四平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整 (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招行四平支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盈方微有限为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盈方微有限为宇芯科技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盈方微有限为宇芯科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协议签署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数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6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73%。上述担保均是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2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06月25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向民生银行贵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5年0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112)。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07月13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科开医药向民生银行贵阳分行申请了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2,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为2015年07月14日至2016年01月14日,6,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为2015年07月14日至2016年07月14日。2015年07月14日,就上述授信事宜,公司与民生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公高保字第ZH1500000100155-1),公司为科开医药向民生银行贵阳分行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安怀略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壹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按有效药品许可证核准的项目有从事经营)。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医药	2014年度	145,515.50	65,760.39	122,173.39	9,261.83
	2015年一季度	151,374.06	67,005.24	29,191.82	1,244.8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

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两年;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科开医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均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203,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1.56 %;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30,750 万元(含科开医药及其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2.4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7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签署"互联网+分类回收"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顺应环境及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再生资源为主题的循环经济产业大发展,建设湖北省两型社会的"互联网+"的循环经济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甲方"),决定本着优势互补、致力环保、服务社会的原则进行战略合作,进行渠道、技术、资本的大联合,以"回收哥"为形象主体,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采用O2O(online to offline)方式,利用手机APP、微信和网站实现居民、回收哥、政府、企业的共享共用、共生共赢,建设"互联网+分类回收"的废旧商品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打造资源聚集、资源交易、资源收益的O2O电子商务模式,探索解决城市垃圾分类回收难题,探索城镇一体化的废旧商品分类回收新模式。公司于7月13日与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签署了《关于在湖北省建立"互联网+分类回收"新兴商业模式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还有待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是湖北省人民政府直属合作经济组织,全省有市级联社17个,县级联社89个,基层社690个,拥有各类法人企业659个,各类经营服务网点近6万个。经营业务包括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新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农民合作组织体系建设以及棉花贸易、农资、农产品、房地产、酒店宾馆、物业管理、仓储运输、再生资源、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基金、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典当担保等领域。2012年始,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四园一网"建设,先后在省内建立蕲春、汉川、谷城、恩施四大工业园和一百多个回收网点,经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1、以"回收哥"为形象主体,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搭建科学、高效的逆向物流体系,提升改造传统回收队伍的形象与工作方式,利用手机APP、微信和网站实现居民线上交投废品与"回收哥"线下回收的深度融合,打造国内最先进、最接地气的"互联网+分类回收"模式。

2、以"回收哥"为形象主体,采用O2O方式,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实现五位一体的共生共赢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面向居民生活中所产生的全部可回收废品。

(2)构建老百姓—合作体的直接便捷通道,降低回收成本,产业链的核心盈利能力。

(3)利用手机APP,微信和网站,实现居民线上交投废品与"回收哥"线下回收的深度融合。

(4)实现"老百姓、回收哥、商家、政府与企业"五位一体的循环发展模式。

(二)合作方式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回收哥"网络回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来具体运行与经营、管理。

2、公司注册资本:依据可研报告,由双方共同研究确定出资额。

3、各方出资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4、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符合时代发展的现代化管理体系。

(三)各方主要义务

1、甲方义务

(1)以所辖区域内的回收大军为基础,全力支持和配合线上订单的交投和对接。

(2)向合作体全面开放线下的再生资源回收渠道,成为"回收哥"主力军和"互联网+分类回收"的推动者。

(3)配合合作体做好"互联网+分类回收"的宣传推广工作。

(4)支持合作体方全面提升其回收大军的工作方式和整体形象。

2、乙方义务

(1)提供"互联网+分类回收"所需的APP、微信和网站等资源。

(2)完成"回收哥"的知识产权登记,设计回收哥的宣传形象。

(3)根据甲方的需求,对甲方的回收大军进行整合,提升改造工作方式和形象。

(4)根据甲方行业发展需求,为甲方行业的技术革新,项目开发,员工培训,文化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提供服务。

(5)定期进行沟通和交流,评估新模式的建设方案和进展情况,总结经验、持续提升。

3、双方签订本框架合作协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再在湖北省内以任何方式独自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或类似业务,或与其他方合作开展相同或类似业务。

(四)项目推进规划

1、甲乙双方各确定专人负责"战略合作项目"具体方案、合作方式和各方权利义务的相互沟通,在具体方案、方式和权利义务商定后,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2、推进时间计划

(1)7月30日前,完成合资主体出资协议、公司章程签署与工商注册。

(2)7月底前,启动"回收哥"APP在湖北(1+3)(武汉地区、荆门、恩施、仙桃)的上线试点运行与新闻发布活动。

(3)9月30日前,完成"回收哥"的整体形象在武汉主要城区推广以及荆门、仙桃等省内其他城市推广,让武汉30%的市民下载与使用"回收哥"APP,参与分类回收。

(4)12月30日前,覆盖全武汉以及全省主要城市,让70%以上武汉市民使用"回收哥"APP,参与分类回收。

(5)12月30日前,完成覆盖湖北全省主要城市推广工作,让全省30%以上城市市民使用"回收哥"APP,参与分类回收。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在湖北境内地区拥有线下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的优势,公司在湖北省内拥有先进循环产业与技术研发优势,双方能最大限度的实现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各方在再生资源循环再造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再生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全面推进混合制经济,为实施"互联网+分类回收"模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双方本次采用O2O方式,利用互联网及大数据等科技服务功能产生协同作用,实现全民参与分类回收的便捷渠道,建立广泛的资源回收新业务,打造资源聚集、资源交易、资源收益的新业绩增长模式;同时,公司"互联网+分类回收"的线上线下回收融合的新型模式,有效实施城市以及城镇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根本性解决城市与城镇一体化垃圾分类难的难题,为未来实现城市以及城镇废物整体打包处理奠定坚实基础。

3、通过本次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回收体系,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全湖北省废料回收的渠道建设,不仅为公司的原料供应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而且拓展城市废物分类回收处理的新业态,打造公司循环产业新增长点,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公司"互联网+分类回收"所涉及的投资情况及战略规划,将在项目运营阶段拟定详细的项目可研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8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签署"互联网+分类回收"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顺应环境及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再生资源为主题的循环经济产业大发展,建设武汉市两型社会的"互联网+"的循环经济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甲方"),决定本着优势互补、致力环保、服务社会的原则进行战略合作,进行渠道、技术、资本的大联合,以武汉为中心,以"回收哥"为形象主体,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采用O2O(online to offline)方式,利用手机APP、微信和网站实现居民、回收哥、政府、企业的共享共用、共生共赢的循环发展方式,建设"互联网+分类回收"的废旧商品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打造资源聚集、资源交易、资源收益的O2O电子商务模式,探索解决1000万以上人口超大城市垃圾分类回收难题。公司于7月15日与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签署了《建立"互联网+分类回收"新兴商业模式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还有待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是武汉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对武汉市再生资源产业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1、以"回收哥"为形象主体,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搭建科学、高效的逆向物流体系,提升改造传统回收队伍的形象与工作方式,利用手机APP、微信和网站实现居民线上交投废品与回收哥线下回收的深度融合,打造国内最先进、最接地气的"互联网+分类回收"模式。

2、以"回收哥"为形象主体,采用O2O方式,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实现五位一体的共生共赢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面向居民生活中所产生的全部可回收废品。

(2)构建老百姓—合作体的直接便捷通道,降低回收成本,产业链的核心盈利能力。

(3)利用手机APP,微信和网站,实现居民线上交投废品与回收哥线下回收的深度融合。

(4)实现"老百姓、回收哥、商家、政府与企业"五位一体的循环发展模式。

(二)合作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由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主体,全权 负责该项目具体运营。

(三)各方主要义务

1、甲方义务

(1)以所辖区域内的回收站点为基础,无偿提供所掌握的武汉市再生资源线下回收渠道,全力支持和配合线上订单的交投和对接,成为"回收哥"主力军和"互联网+分类回收"的推动者;

(2)配合合作体做好互联网+分类回收的宣传推广工作;

(3)支持合作体方全面提升其回收大军的工作方式和整体形象。

2、乙方义务

(1)提供互联网+分类回收所需的APP、微信和网站等资源;完成"回收哥"的知识产权登记,设计回收哥的宣传形象,并无偿提供给项目主体(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2)根据甲方的需求,对甲方的回收大军进行整合,提升改造工作方式和形象。

(3)根据甲方行业发展需求,为甲方行业的技术革新,项目开发,员工培训,文化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提供服务。

(4)定期进行沟通和交流,评估新模式的建设方案和进展情况,总结经验、持续提升。

(四)项目推进时间计划

(1)7月16日前,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书,制定项目推进具体方案 ;

(2)7月30日前,启动"回收哥"APP在武汉的上线试点运行与新闻发布活动;

(3)9月30日前, 完成回收哥的整体形象在武汉主要城区推广以及荆门、仙桃等省内其他城市推广,让武汉30%的市民下载与使用回收哥APP,参与分类回收;

(4)12月30日前,覆盖全武汉市,让70%以上武汉市民使用回收哥APP,参与分类回收。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在武汉市拥有线下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的优势,公司在湖北省内拥有先进循环产业与技术研发优势,双方能最大限度的实现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各方在再生资源循环再造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实现再生资源利用与废品分类回收的最大化, 全面推进混合制经济, 为实施"互联网+分类回收"模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双方本次采用O2O模式,利用互联网及大数据等科技服务功能产生协同作用,实现全民参与分类回收的便捷渠道,建立广泛的资源回收新模式与新业务,打造资源聚集、资源交易、资源收益的新业绩增长模式;同时,公司"互联网+分类回收"的线上线下回收融合的新型模式,有效实施1000人口以上的超大城市垃圾分类回收,根本性解决超大城市垃圾分类难的难题,为未来实现超大城市废物整体打包处理奠定坚实基础。

3、通过本次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回收体系,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废料回收的渠道建设,不仅为公司的原料供应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而且拓展城市废物分类回收处理的新业态,打造公司循环产业新增长点,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公司"互联网+分类回收"所涉及的投资情况及战略规划,将在项目运营阶段拟定详细的项目可研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8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年7月15日,公司接到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植产投")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深圳中植产投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999.72万元增持本公司股票71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成交均价为14.08元。

深圳中植产投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78,947,873股,认购价格9.5元/股,认购金额750,004,793.5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目前,该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

除上述情况以外,深圳中植产投在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自身及关联企业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含本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现金。

二、有关承诺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16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1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49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95号)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600万股增加至10,134万股。

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11679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为:公司注册资本由7,600万元增加至10,134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43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兴包装,股票代码:002228)自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2合兴债(代码:112134)正常交易。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戴柏仙

咨询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电话:0511--86885000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5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关联方购买公司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发布了《公司关于积极响应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配偶马晓静女士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和3000股,刘勇先生及其配偶马晓静女士承诺:自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6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5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正在做进一步论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编号:2015-02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提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月16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